

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- 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- 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- 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- 四、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
- 五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政
- 八、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主管退役军人事务的综合行政部门。

（二）部门主要职责

我部门属于重点涉密单位，职能职责不对外公开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预算包括：局本级预算和 3 个所属事业单位预算（巴彦淖尔市军供站、巴彦淖尔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和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）。

（一）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

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4 家，其中：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2 家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。

人员基本情况，编制数 58 人、实有 58 人（含聘用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 28 人。

（二）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

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：

单位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	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
2	巴彦淖尔市军供站	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
3	巴彦淖尔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4	巴彦淖尔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收入预算 980.5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6.82 万元，减少 64.44%，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 2023 年预算以及 2022 年剩余资金未结转。

支出预算 980.5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6.82 万元，减少 64.44%，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未列入 2023 年预算以及 2022 年剩余资金未结转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收入 980.5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.51 万元，占比 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比 0%，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，占比 0%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部门预算支出 980.5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91.81 万元，占比 80.76%；项目支出 188.70 万元，占比 19.24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比 0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比 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比 0%。

主要用于机构运转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活动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规模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80.51 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.51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

1. **一般公共服务类** 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。

2. **社会保障和就业类** 872.2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0.1 万元。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机构运行及保障服务对象。

3. **卫生健康支出** 45.8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83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保缴纳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 62.4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62.46 万元。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9.3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08 万元，下降 10.35%；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.79 万元，减少 7.79 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是由于我单位不涉及出国（境）业务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8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.43 万元，增长 102 %。主要是由于要保证维持正常工作开展所需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08 万元，下降 11.27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.22 万元，减少 12.5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.5 万元，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.08

万元，下降 11.27%，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.22 万元，减少 12.55%。主要是由于我部门严控“三公经费”。

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

一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，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023 年，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.9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21 万元，减少 3.19%。主要原因是办公费、维修费减少。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明细如下：办公费 5.87 万元，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.25 万元、差旅费 1.86 万元、培训费 1.31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.8 万元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 1.82 万元、电费 2.2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85 万元、劳务费 1 万元、工会经费 7.56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11.81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.86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.5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15.24 万元。

二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.3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

10.5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.79 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22 年末，共有车辆 4 辆，其中：机要应急车辆 4 辆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等。

四、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

我单位无组织征收非税收入。

五、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

2023 年，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3 个，公开绩效目标 33 个，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%。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980.51 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

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除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内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一、工资福利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十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）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（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）。

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谨帆

联系电话：0478-8785967

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

详见附表